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2日及2017年8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